

铜仁幼专 5-8 栋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铜仁幼专 5-8 栋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GZZY-20220718ZL-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事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

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9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幼专 5-8 栋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 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铜仁幼专 5-8 栋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 1.2. 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2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采购预算：2916957.63 元。
- 1.5 最高限价（元）：2916957.63 元
- 1.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7 采购数量：一批
- 1.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00 日历天。
- 1.9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②按照《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

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2年08月09日至2022年08月1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报名购买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年08月19日9点30分**(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递交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或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保证金情况：

磋商保证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7.3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4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与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联系人：陈都

联系电话：18083208542

8.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泽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

项目联系人：饶工

联系电话：17365006789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工

电 话：1736500678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幼专 5-8 栋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编号：GZZY-20220718ZL-2 采购预算： <u>2916957.63</u> 元。最高限价： <u>2916957.63</u> 元。（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现金、银行支票、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磋商保证金是现金、银行支票或汇票：现金、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备注（填写）： 【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10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备注：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而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交易中心投标系统中的本项目保证金缴纳凭证应附于投标文件中。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进行评审：共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7	22.4	提醒事项：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中标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 供应商应在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论证费、采购代理费、工程前期设计咨询费和施工图设计费等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文件论证费：在<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500.00 元。</u> 采购代理服务：在<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u> 工程前期设计咨询费：在<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0000.00 元。</u> 其他未列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9		样品提交：无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
10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与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1	12.5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此非加密文件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交易中心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文件上传开评标，要求非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 （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1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CL锁用于投标文件的开标现场解密。 （4）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投标人应提前三十分钟，最迟不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远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注：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唱标、评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事宜。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来开标现场或以不见面开标两种形式参与开标）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 2、开标设备、软件、CA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 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CA解密时，网络稳定； 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 6、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之前成立的公司需提供 2021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g.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h.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i.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条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适应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 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3.8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	三	3.8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三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三	1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截图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三	13	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三章 13 条款的格式规定编制和签章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三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三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磋商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不分包转包承诺函的； (7)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造价师签字盖章的； (8) 磋商文件中供应商未单独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函。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三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通知，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该工程项目未超过 400 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投标无效。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同等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采购内容及要求”只能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期、采购范围等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

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分值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100 分	20 分	45 分	35 分

价格分 (20 分)	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0%以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书面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分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包括群工工作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 管理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5 分)	评委根据内容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缺项 0 分
	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身份证、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3分)

商务分 (35 分)		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2 分） 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岗位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10 分） 如上述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业绩（5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5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做出承诺。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设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进行 0~5 之间打分。
	工期服务承诺（5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 10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的，得 1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 8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的，得 2 分； 投标人书面承诺在 7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的，得 5 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

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公告》。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文件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13.2~~ 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并进行签章。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磋商响应文件中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法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标明 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 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

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不分包转包承诺函的；
- (7) 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造价师签字盖章的；
- (8) 磋商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的声明函。
- (9)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0)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1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 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

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 本次采购范围为工程，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1.2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二、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清单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

2.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2.4 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单位在办公，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他单位正常上班秩序。

2.5 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成交供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7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在下表范围内的，必须选用下表品牌范围内产品或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要明确主要材料品牌，提供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表。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采购人按规定验证其规格、标准、质量均能满足要求方能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材料，或直接指定供货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8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磋商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

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分项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人选应具注册执业建造师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处于被停接任务，并已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建造师资质证书上标明的工作单位必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合法变更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其他人员	职位	最低数量要求(人)	职称、岗位等级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人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	1 人		
	材料员	1 人		
	资料员	1 人		
	安全员	1 人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班子人员的有关证书原件备查。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要求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

（2）拟派的管理人员，同一人员最多可担任两个岗位，即最多可再兼任一个岗位。其中，拟派的施工员除了土建、安装可以相互兼任以外，不得与其他岗位相互兼任；安全员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有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过期的证书为无效证书。

商务要求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报价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文件论证费、采购代理费、工程前期设计咨询费和施工图设计费等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 磋商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套用铜仁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费率进行预算编制，并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4.5 报价其它说明

4.5.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6 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计入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7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铜仁市财政审核中心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施工量进行总价调整。

4.8 成交单价的确认：磋商成交后，在成交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作为补充资料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作为套取单价的依据。

4.9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具体类别按单位工程的实际指标套用相应的类别标准。

4.10 采购人编制工程预算价、工程控制价和供应商填报价时，其税金、税率均统一按市区标准计取。若工程结算时，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税率标准与所计取的标准不一致时，按实调整。

五、施工要求

5.1、成交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5.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4、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本工程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设置施工现场围挡。

六、验收条件

6.1 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 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根据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清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七、工期要求

7.1 本工程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暂定），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2 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八、质量要求

8.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等级。

8.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九、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9.1、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本项目保修期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9.3 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十、付款方式

无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付 70%，审计完后付到审计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结果，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乙方为_____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主管部门、代理机

构（复印件）。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资质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小写金额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采购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年一月一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八、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4) 特殊资质

九、其他资料

- (1)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 2、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十、施工组织设计